

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
安全生产监管局快车道机扫保洁、重点区域洒水
雾炮和机扫车队管理运营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高新政采招标-2025-11

已评标同意发布
张明

采购人：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监管局

采购代理机构：文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 制 时 间：2025 年 9 月



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
安全生产监管局快车道机扫保洁、重点区域洒水
雾炮和机扫车队管理运营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高新政采招标-2025-11

采购人：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监管局

采购代理机构：文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 制 时 间：2025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七、签订合同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九、保密和披露

十、免责条款

十一、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监管局快车道机扫保洁、重点区域洒水雾炮和机扫车队管理运营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监管局快车道机扫保洁、重点区域洒水雾炮和机扫车队管理运营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0月30日8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高新政采招标-2025-11

2、项目名称：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监管局快车道机扫保洁、重点区域洒水雾炮和机扫车队管理运营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3234 万元

最高限价：3234 万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新乡高新区快车道机扫保洁、重点区域洒水雾炮和机扫车队管理运营，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2）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3）服务地点：新乡高新区

（4）质量要求：合格

（5）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三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8、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条件：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政策目标，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使用绿色包装，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0月10日8:30至2025年10月15日18:00（北京时间）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方式：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

售价：0.00元（本次采购免收文件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年10月30日8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六开标室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3、监督部门：

新乡高新区财政局：0373-3539923

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监管局：0373-3539875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监管局

地 址：新乡高新区开元路

联系人：张欣

联系方式：1509009502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文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与创业路绿地之窗云峰 B 座 3417、3418 室

联系人：赵海潮

联系方式：1352509919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海潮

联系方式：13525099191

文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9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监管局快车道机扫保洁、重点区域洒水雾炮和机扫车队管理运营项目 项目编号：高新政采招标-2025-11
2	采购人	采购人：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监管局 地址：新乡高新区开元路 联系人：张欣 联系电话：15090095024
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文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与创业路绿地之窗云峰 B 座 3417、3418 室 联系人：赵海潮 联系电话：13525099191
4	采购预算及 （最高投标限价）	采购预算：3234 万元 最高投标限价：3234 万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6	是否允许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投标保证金	免缴纳
8	是否允许分标段投 标	否
9	现场勘察	不组织，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可自行到采购单位所在地或本项目涉及地点进行现场勘察，以获取制作投标文件或签订合同所需的相关资料。
10	投标书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 从开标之日起计算， 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投标人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 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 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2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 三年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服务地点: 新乡高新区
13	质量要求	合格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份数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tf 格式), 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内上传; (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提供的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 本项目实施全电子化开评标过程, 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15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 (1) 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2、 纸质投标文件: 无需提供。
16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7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 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备注: 本项目采用 “远程不见面” 开标方式,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中心门户网站 — “智能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 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 “智能开标大厅” 首页右上角 “操作指南”。
1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 (其中: 采购人代表 2 人, 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经济、技术专业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由采购人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20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1个工作日
21	验收要求	甲方每季度组织一次验收，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并出具检查结果，由甲乙双方签字认可。
22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24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之规定，本项目对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按以下规定落实：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1 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投标响应，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 1.3 中标人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25	付款方式	按照合同款每季度支付一次（若存在违反考核办法条款约定的，根据约定扣除相应费用）。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照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及招标文件的约定，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95000元整。
27	类似业绩	本项目要求的类似业绩须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
28	投标（响应）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招标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29	有关政府采购推广使用绿色包装的问题	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执行。
30	评审结果告知	中标供应商将以结果公告形式在同招标公告媒体网站进行公告。 未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将在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投标文件内给出的电子邮箱以告知函形式告知，请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供正确且有效的电子邮箱地址，因供应商电子邮箱书写错误或属于无效邮箱等问题未收到告知函的，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视为已告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1.1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定义：

2.1 “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服务” 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所述所有服务。

2.4 “投标人” 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的投标供应商。

2.5 “服务” 指本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或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6 “中标人” 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7 “法定代表人” 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3．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4．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 现场勘察

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勘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5.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5.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投标人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7．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7.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7.3 采购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7.4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7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 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8.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投标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指投标人

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投标人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10.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

11.投标人技术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制作。

12．投标保证金：免缴纳。

13．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中标明拟提供服务的总价。**请投标人认真测算所投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价款、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培训、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人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该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13.2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3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报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但如果招标文件要求分标段投标的，则投标人可以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也可以投全部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4．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自身的责任。

15.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

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5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性能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15.6 投标人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5.7 投标人必须书面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16．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7．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7.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7.3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1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18．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

19．纸质投标文件要求：无需提供。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20.1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21.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22．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2.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上传的；

注：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3 .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

24 . 开标

24.1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4.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4.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24.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详细内容。

24.5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4.6 对开标过程有疑义的，应当在开标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接受对开标事宜的任何疑义。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25 . 资格审查

25.1 **开标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3 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5.4 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25.5 资格审查结果以及其他资格审查资料，应由审查人员签字并密封后，采购代理机构随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同转交评标委员会组长。

26.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授权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若干名组成，

人数为七人（或以上）单数。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6.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6.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6.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6.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6.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6.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6.3.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6.3.4 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6.3.5 编写评标报告。

26.3.6 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6.3.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27.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7.1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7.2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7.3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7.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7.3.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7.3.3 投标货物或服务、交货或服务时间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27.3.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7.3.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标段规定的。

27.3.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27.3.7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7.3.8 投标人所提交的报价明细表中某项产品单价出现两个报价或总价出现两个报价的；

27.3.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7.3.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7.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7.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如有）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7.5.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8 .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或在远程不见面评标平台中提出,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28.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答复,采用书面答复的应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认可,采用远程不见面评标平台中答复的,应按照电子系统要求进行操作。上述答复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8.3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9 .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9.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29.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投标人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30 .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 1-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无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后,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相关媒体上进行公告。

31 . 评标过程保密

3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1.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2.1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签订合同

34 . 中标通知

34.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2 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5 . 履约保证金(若有)

35.1 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5.2 若本项目规定不允许转包或分包的，但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以后，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将终止合同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35.3 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完成或服务完成，并经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的验收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36 . 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 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6.3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6.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6.5 投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标段、分标段，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37 .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将可能受到相应处罚：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约；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 (4)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 (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7) 供应商其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7.1 在投标、评标过程中，如有供应商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中止招标或评标。

38、询问和质疑

38.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询问或质疑（不接受不同问题二次或者多次询问或质疑）。

38.2 若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请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需单独保证不对招标文件条款内容提出恶意质疑，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2) 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文，并以中文译文为准。
- (7) 提出质疑的日期。
- (8) 应当一次性递交质疑内容，不接受不同问题多次递交。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

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8.5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8.6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38.8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返还。

38.9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38.10 供应商应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8.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标前质疑如涉及采购程序的由采

购代理机构回复，涉及招标文件资格条件、商务部分、技术需求、评审办法的由采购人进行回复）。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38.1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8.13 本项目质疑函以书面形式提出，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等信息见招标公告中采购人联系信息。

（九）保密和披露

39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40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41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4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3 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免责条款

44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样本（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的为准）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甲方和乙方双方协商，由乙方负责高新区快车道机扫保洁、重点区域洒水雾炮和机扫车队管理运营工作，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商定以下条款，以资双方共同执行。

一、服务范围

包括机扫车队管理运营及全区快车道的机扫作业、重点区域（南环路以北、新飞大道以西、和平路以东、华兰大道以南，必要时，往西须延伸至卫滨区胜利路）洒水雾炮、冬季清雪除冰、夏季水退路静、各种迎检等应急保障以及其他临时性任务。

二、服务内容

（一）车队运营管理

1、高新区目前共有车辆 42 辆，其中新能源车辆 5 辆，非新能源车辆 37 辆，另租赁 5 辆氢能机扫车，以上共 47 辆车组成机扫车队。中标单位中标后，由中标公司负责机扫车队 42 辆自有车辆和 5 辆氢能机扫车的管理运营并承担机扫车队所有任务。

2、中标单位须接收现有车辆及司机（稳定期为 6 个月），并负责其薪酬、社保、培训及日常管理等，确保队伍稳定和作业安全。

3、中标单位须负责所有车辆的日常停放、水费、电费、保养、维修、保险、年检、清洁及调度工作，确保车况良好，出车率达到 90%以上。

4、中标单位须在高新区建立智能环卫调度系统（实时定位，调取车辆运行轨迹），并配备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巡视车辆。

（二）新能源车辆替换

1、乙方负责于 2025 年底将 37 辆非新能源车辆更换成新能源车辆。

2、乙方须以市场评估价购买甲方正在使用的 5 辆氢能源机扫车。

更换明细：

序号	车辆类型	总质量	数量
----	------	-----	----

1	大型新能源洗扫车（或多功能）	18 吨	14
2	大型新能源洒水车（或多功能）	18 吨	6
3	大型新能源雾炮车（或多功能）	18 吨	4
4	小型新能源洗扫车（或多功能）	4 吨及以上	6
5	小型新能源洒水车（或多功能）	4 吨及以上	7

（三）环卫作业：

1、负责机扫车队的所有任务，包括但不限于全区快车道的机扫、冲洗、保洁作业等，达到国家及地方相关作业质量标准（作业路段明细、标准及要求见后附）；

2、对重点区域按照指令要求进行洒水保湿和高空雾炮降尘作业，有效抑制扬尘污染；

3、季节性应急保障：

夏季：负责雨后道路淤泥冲洗，做到“水退路净”；冬季：负责降雪后道路的机械清雪、融雪剂撒布及除冰作业，保障道路畅通安全。

4、机械化清扫和冲洗作业，要达到路面、道牙干净整洁，无残留垃圾、无漂浮垃圾、无积尘，路见本色、整体洁净的标准；洒水、喷雾作业，路面达到见湿不积水。

5、遇到低温冰冻天气时，要迅速启动清除冰雪应急预案，科学调度，统筹兼顾，在重点路段、重要区域实施清雪除冰工作，做到清雪除冰昼夜不停、应急队伍和设备车辆作业昼夜不停、路况巡查昼夜不停，负责降雪后道路的机械清雪、融雪剂撒布及除冰作业及时清运积雪，全力开展清雪除冰保畅工作，确保道路畅通，最大限度减少降雪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影响。

6、对于雨后淤泥：大雨及暴雨等恶劣天气时应暂停全部作业，但雨后应立即启动道路淤泥冲洗作业，确保“水退路净”；针对积水路段，应用推水板等进行集中推水作业，确保积水迅速排除，且泥浆不得飞溅过往行人；及时清扫路面的垃圾、淤泥、杂物等，确保路面无残留；使用高压冲洗车对道路两侧及快车道进行全面冲洗，确保无残留泥沙、土络，无漏洗痕迹、无积水，达到路见本色的标准。

7、因违规作业引发的投诉行为，经核实后，视情节轻重进行扣分。

8、其他任务：完成各类重大活动、迎检考察、节假日等应急保障任务及其他临时交办的环卫作业以及洒水雾炮任务。

三、管理要求

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新乡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新乡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考核办法》

的通知（新城管〔2025〕16号）”文件中规定的卫生保洁标准执行。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区道路积尘负荷“以克论净”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新政办〔2021〕72号）的标准执行。

3、按照高新区清扫保洁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四、乙方服务承诺

1、乙方负责甲方机扫车队42辆自有车辆（其中非新能源车辆37辆）和5辆氢能机扫车的管理运营并承担机扫车队所有任务。

2、乙方负责2025年底前将37辆非新能源车辆更换成新能源车辆，每更换一辆新能源车辆，需退回给甲方一辆非新能源车辆。

3、乙方须以市场评估价购买甲方正在使用的5辆氢能源机扫车。

4、乙方负责解决所有车辆的停放场地，并自建或租赁足量的充电桩/充电站以满足全部电动车辆的充电需求，场地与设施需符合安全、环保及消防规范。

5、乙方必须保证机扫、洒水或雾炮过程中的安全，司机具有特种车辆驾驶资质证书，能熟练操作和驾驶，应加强安全教育和管理，确保安全操作、安全驾驶、文明行驶，遵守交通规则，违反交通规则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6、乙方人员的工资、福利、服装、社保、意外保险等费用开支，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按时支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国家相关规定缴纳保险。坚决杜绝出现任何形式拖欠工人工资的问题，如乙方因未按时发放工资或其他原因造成工人集体上访一次约谈项目负责人，第二次约谈公司负责人，第三次直接解除合同。

7、乙方负责运营期内发生的一切事故，如治安、交通安全事故和劳资纠纷等，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如因此造成损失，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承包费中扣除相应的费用。

8、乙方自行负责在运营中的水费、电费、场地费、车辆保险、年审、维修、保养等费用。

9、乙方应保持车身清洁，不影响市容市貌。

10、乙方应加强车辆的维修和保养，不能因车辆原因影响机扫、洒水雾炮及临时性任务。

11、不按要求进行作业，乙方要负完全责任，甲方有权进行处罚或延期拨付费用。

12、乙方配合做好市、区布置的临时性、阶段性任务中的环境卫生工作，在此期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特殊情况下调配乙方车辆、乙方不得推诿，服从调度，如乙方不配合甲方调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13、乙方必须建立车辆运行台账、司机考核等制度，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工作或者临时性的任务。

14、根据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市区道路积尘负荷“以克论净”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精神，因机扫或雾炮不达标造成上级部门对高新区的各项处罚，甲方对乙方进行同等处罚。

15、在执行过程中，如遇政府有关部门的政策、作业标准、作业时间调整等，乙方无条件执行。

16、完成标书内要求的其他内容。

五、甲方责任

1、对在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第三方违规行为，应乙方要求，甲方积极依法处理，保障乙方的权益。

2、乙方工作过程中的困难，甲方应积极出面协调解决。

3、甲方不得干预乙方的独立经营管理行为。

4、按照检查情况及时拨付经费。

5、甲方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酌情进行处罚。

六、项目金额：本项目合同总价_____元（大写：_____），年服务费用平均为_____元（大写：_____）。

七、违约责任

1、服务期内，双方要严格履行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政府有关部门的政策、作业标准、作业时间调整等，乙方无条件执行。

2、服务期内，如因乙方有以下行为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违反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造成严重后果的；

②在重大保障中出现重大失误的；

③连续3次考核不合格，或者多次机扫作业质量不达标，或连续3次未按照指令进行洒水雾炮作业或洒水雾炮不到位的。

3、如单方违约，且协商不成，另一方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诉讼，追究违约方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八、合同期限

- 1、合同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年。
- 2、如三个月内乙方达不到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在试用期结束后解除合同。
- 3、中止合同需提前 15 天通知对方，并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 4、查实乙方不能胜任此项工作，经教育仍不胜任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付款方式

按照合同款每季度支付一次（若存在违反考核办法条款约定的，根据约定扣除相应费用）。

十、其他

- （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都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二）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性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 （三）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 1、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三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签订模式为：1 年+1 年+1 年，经甲方考核达标的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如达不到要求，则甲方有权拒绝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采购内容：新乡高新区快车道机扫保洁、重点区域洒水雾炮和机扫车队管理运营
- 2.服务范围：包括机扫车队管理运营及全区快车道的机扫作业、重点区域（南环路以北、新飞大道以西、和平路以东、华兰大道以南，必要时，往西须延伸至卫滨区胜利路）洒水雾炮、冬季清雪除冰、夏季水退路静、各种迎检等应急保障以及其他临时性任务。
- 3.服务质量：合格
- 4.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三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签订模式为：1年+1年+1年，经甲方考核达标的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如达不到要求，则甲方有权拒绝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二、具体内容

（一）车队运营管理

- 1.高新区目前共有车辆 42 辆，其中新能源车辆 5 辆，非新能源车辆 37 辆，另租赁 5 辆氢能机扫车，以上共 47 辆车组成机扫车队。中标单位中标后，由中标公司负责机扫车队 42 辆自有车辆和 5 辆氢能机扫车的管理运营并承担机扫车队所有任务。
- 2.中标单位须接收现有车辆及司机（稳定期为 6 个月），并负责其薪酬、社保、培训及日常管理等，确保队伍稳定和作业安全。
- 3.中标单位须负责所有车辆的日常停放、水费、电费、保养、维修、保险、年检、清洁及调度工作，确保车况良好，出车率达到 90%以上。
- 4.中标单位须在高新区建立智能环卫调度系统（实时定位，调取车辆运行轨迹），并配备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巡视车辆。

（二）环卫作业：

- 1、负责机扫车队的所有任务，包括但不限于全区快车道的机扫、冲洗、保洁作业等，达到国家及地方相关作业质量标准（作业路段明细、标准及要求见后附）；
- 2、对重点区域按照指令要求进行洒水保湿和高空雾炮降尘作业，有效抑制扬尘污染；
- 3、季节性应急保障：
夏季：负责雨后道路淤泥冲洗，做到“水退路净”；冬季：负责降雪后道路的机械清雪、融雪剂撒布及除冰作业，保障道路畅通安全。
- 4、机械化清扫和冲洗作业，要达到路面、道牙干净整洁，无残留垃圾、无漂浮垃圾、

无积尘，路见本色、整体洁净的标准；洒水、喷雾作业，路面达到见湿不积水。

5、遇到低温冰冻天气时，要迅速启动清除冰雪应急预案，科学调度，统筹兼顾，在重点路段、重要区域实施清雪除冰工作，做到清雪除冰昼夜不停、应急队伍和设备车辆作业昼夜不停、路况巡查昼夜不停，负责降雪后道路的机械清雪、融雪剂撒布及除冰作业及时清运积雪，全力开展清雪除冰保畅工作，确保道路畅通，最大限度减少降雪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影响。

6、对于雨后淤泥：大雨及暴雨等恶劣天气时应暂停全部作业，但雨后应立即启动道路淤泥冲洗作业，确保“水退路净”；针对积水路段，应用推水板等进行集中推水作业，确保积水迅速排除，且泥浆不得飞溅过往行人；及时清扫路面的垃圾、淤泥、杂物等，确保路面无残留；使用高压冲洗车对道路两侧及快车道进行全面冲洗，确保无残留泥沙、土缙，无漏洗痕迹、无积水，达到路见本色的标准。

7、因违规作业引发的投诉行为，经核实后，视情节轻重进行扣分。

8、其他任务：完成各类重大活动、迎检考察、节假日等应急保障任务及其他临时交办的环卫作业以及洒水雾炮任务。

（三）新能源车辆替换：

1.中标单位中标后，须以市场评估价购买甲方正在使用的5辆氢能源机扫车。

2.中标单位负责新能源车辆的替换。中标单位接手车队以后，负责车队的运营，接收现有车辆和司机，按现有的工作内容开展工作，并逐步进行新能源车辆的替换，应于2025年底完成37辆非新能源车辆（24辆大型车、13辆小型车）的全部替代任务，更新费用包含在项目报价中，更新后的车辆产权归中标单位所有。

（四）基础设施配套

中标人自行负责解决所有车辆的停放场地，并自建或租赁足量的充电桩/充电站以满足全部电动车辆的充电需求。场地与设施需符合安全、环保及消防规范。

三、其他事项

1.中标单位配合做好市、区布置的临时性、阶段性任务中的环境卫生工作，在此期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甲方有权在特殊情况下调配乙方车辆、乙方不得推诿，服从调度，如乙方不配合甲方调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2.中标单位负责运营期内发生的一切事故，如治安、交通安全事故和劳资纠纷等，均由中标单位承担，与甲方无关，如因此造成损失，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承包费中扣除相应的费用。

3.中标单位必须保证机扫或者洒水过程中的安全，对司机进行培训，司机具有特种车

辆驾驶资质证书，能熟练操作和驾驶；加强安全教育和管理，确保安全操作、安全驾驶、文明行驶，遵守交通规则，违反交通规则的后果由中标单位承担；购买必要的人身和车辆保险，机扫或者洒水过程中出现任何安全事故都由中标单位负责；保持车身清洁，不影响市容市貌。加强车辆的维修和保养，不能因车辆原因影响工作或者临时性的任务。

4.中标单位应保证按时发放工资，员工工资标准不得低于新乡市最低工资标准，如中标单位因未按时发放工资或其他原因造成工人集体上访一次约谈项目负责人，第二次约谈公司负责人，第三次直接解除合同。

5.中标单位必须建立车辆运行台账、司机考核等制度，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工作或者临时性的任务。

6.根据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市区道路积尘负荷“以克论净”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精神，因清扫不达标造成上级部门对高新区的各项处罚，甲方对中标单位进行同等处罚。

四、付款方式：按照合同款每季度支付一次（若存在违反考核办法条款约定的，根据约定扣除相应费用）。

五、验收：甲方每季度组织一次验收，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并出具检查结果，由甲乙双方签字认可。

六、高新区主次干道明细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1	向阳路（南半幅）	和平路-老新延路
2	华兰大道	和平路-新二街
3	纺织路	和平路-新二街
4	科隆大道	和平路-新二街
5	道清路	和平路-新二街
6	文岩路	和平路-振中路
		丰华路-新二街
7	规划路	和平路-振中路
8	柳青路	老新原路-新中大道

9	海河路	老新原路-白马村口东
10	午阳路	老新原路-新一街
11	午阳东路	新青街-新廉街
12	德源路	老新原路-东环路
	德源路	东环路-新青街
13	静泉路	新原路-牧野路
14	高新路	新飞大道-东环路
	高新西路	东环路-新中大道
15	高新东路	新青街—新东大道
16	未来大道	新飞大道-新中大道
17	和平路	向阳路-南环
18	振中路	向阳路-午阳路
19	新飞大道	向阳路-新菏铁路
20	丰华路	向阳路-高新路
21	牧野路	向阳路-未来大道
22	新一街	老新延路-德源路
23	新二街	五一路-海河路
24	新中大道	南环-东环路
		海河路-刘堤村口
25	老新原路	二千渠-新乡市看守所
26	新青街	青年路-高新东路南 100 米

27	新廉街	高新路-南外环
28	经六路	南环路-纬七路
29	纬七路	滨湖路-经六路
30	滨湖路	南环路-海河路
31	关堤街	海河路-德源路
32	海德街	德源路-海河路

七、需更换的新能源车辆明细

序号	车辆类型	总质量	数量
1	大型新能源洗扫车（或多功能）	18 吨	14
3	大型新能源洒水车（或多功能）	18 吨	6
4	大型新能源雾炮车（或多功能）	18 吨	4
5	小型新能源洗扫车（或多功能）	4 吨及以上	8
6	小型新能源洒水车（或多功能）	4 吨及以上	5

八、高新区主次干道清扫、洒水、雾炮质量标准

为建设美丽城市，规范城市道路机扫保洁作业，提高机扫保洁质量，制定以下标准。

第一章 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质量标准

第一条 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类别

高新区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包括：机扫作业、冲洗作业、洒水、雾炮作业、清雪除冰、道路清淤作业。机扫(洗扫、吸尘)作业：利用车辆控制的扫刷、吸尘设备，对城市道路进行环卫清洁作业。

冲洗作业：利用车辆控制的喷嘴，采用一定水压的水流对城市道路进行彻底清洗作业。冲洗范围包括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冲洗作业一般按照路面清洗、路边收水的顺序作业。

洒水、雾炮作业：利用车辆控制的喷嘴，对城市道路进行洒水保持路面湿润，利用车辆进行循环雾炮作业，并减少路面尘埃对空气污染的环卫清洁作业。

清雪除冰作业：大雪天气，应及时出动机械设备对道路进行清雪除冰。

道路清淤作业：大雨后应立即启动道路淤泥冲洗作业，确保“水退路净”；针对积水路段，应用推水板等进行集中推水作业，确保积水迅速排除，且泥浆不得飞溅过往行人；及时清扫路面的垃圾、淤泥、杂物等，确保路面无残留；使用高压冲洗车对快车道进行全面冲洗，确保无残留泥沙、土绺，无漏洗痕迹、无积水，达到路见本色的标准。

第二条 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模式

(一)应采用“机洗+机扫+雾炮”的保洁模式，道路以机械化清扫为主。

(二)机械清洗作业应在机械洗扫作业前进行，机械洗扫作业与机械清洗作业间隔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

第三条 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时间

机扫作业：所有道路每天机扫不少于 4 次，作业时间：每日 5：00-22:00。

洒水、雾炮作业：接甲方指令进行作业。

实行白天错峰方式作业，气温在 4℃以下时，禁止任何道路机械带水作业，尤其桥梁、涵洞严禁洒水冲洗作业，防止因洒水造成道路结冰带来安全隐患。另外，根据气温和天气变化情况，以及上级部门工作部署安排洒水。

第四条 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要求

(一)秉承“清洁、规范、安全、精细、高效”理念，在提高城市道路干净整洁度的同时，努力做到文明、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机械化作业对周边环境的污染、对市民生活的影响。

(二)冲洗、洗扫和洒水作业时保持车身整洁干净，专用标志清晰完整，专用设备、警示灯和指示板齐全、灵敏、有效，无残缺。

(三)冲洗、洗扫和洒水作业时，作业车辆车尾安置反光标志，开启警示灯和示宽灯，并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规则安全行驶。

(四)机扫车清扫完毕后应及时到指定场所倾倒垃圾，严禁将污水排入城市管网。

(五)作业效果要达到路面见本色，同时将车辆按序停放在指定场所。

第二章 考核办法

第五条 考核目的

树立环卫作业精细化管理理念。以考核促进制度精细化、标准精细化、程序精细化和服务精细化，最终达到管理单位精准考核，作业单位精细服务，以高质量管理服务推动环境卫生事业高质量发展。

第六条 考核范围

高新区主次干道、重点区域。

第七条 考核主体、对象及项目

(一)考核主体：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监管局

(二)考核对象：履约服务商

(三)考核项目：高新区快车道机扫保洁、重点区域洒水雾炮和机扫车队管理运营工作

第八条 考核方法

(一)考核方法

1.综合考核。每月组织一次综合考核，综合考核为定期通知考核，由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监管局统一组织，服务单位指派一名负责同志陪同。

2.日常督查考核。由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监管局每天安排专人对中标单位机扫保洁、重点区域洒水雾炮和机扫车队管理运营工作进行日常督查考核，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由考核人员即时通知中标单位管理人员现场解决，并酌情扣分。

3.其他监督考核。其他监督考核包括上级领导视察、重大活动、专项活动中没有按要求落实，存在问题的；领导交办的事项不按要求落实的；媒体曝光通过核实属运营公司责任的；市民投诉经查属实不妥善处理的。对发生以上问题的承包路段，从中标单位当月的总分中直接扣分。

(二)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作为主管部门向运营单位支付该季度核减费用的依据。

第三章 环卫清扫车辆和人员配备标准

第九条 在履约期间，中标公司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更换新能源车辆。

第十条 在履约期间，中标公司须建立智能化环卫监控平台，做到科学化、合理化、精准化道路清扫作业部署与实施。

第四章 防疫消杀和安全工作要求

第十一条 按照防疫消杀工作加强环卫车辆、设备、设施的消杀消毒等工作，确保防疫措施到位，环卫工作安全有序开展。

第十二条 中标公司应建立劳动安全制度，落实安全责任，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和全操作规程，承担全部安全事故责任。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2. 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2	新乡高新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高新区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开财〔2023〕20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7	信用记录查询（投标时无需提供）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三）评标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 本招标文件如载明有核心产品的，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5.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6.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4	服务承诺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5	开标一览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6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2.详细评审

评审内容		
一、商务部分(47分)	1、企业业绩(6分)	投标人具有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1 份得 3 分，最多得 6 分。 注：业绩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内部管理制度(9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的内部管理制度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保洁质量标准、机械化作业管理、设备设施管理、安全作业制度、人事管理、薪酬制度等管理制度的监督、考核及办法。 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9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每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3.应急预案(8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在服务期间，遇到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特殊天气、临时任务等，能够提供应急服务保障措施，围绕应急服务响应时间、应急设备保障、相关人员的配合、把控能力、防止事件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等方面列出具体的措施。 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每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4.服务承诺(16分)	1、人员安全(4分) 投标人在作业过程中的人员安全问题，若出现意外，进行事故处理赔偿以及独立解决因事故引起的各项纠纷以及社会安定因素等进行承诺。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实际作业情况，编制出详细合理、切实可行的人员安全等问题承诺的，得 4 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实际作业情况，编制出基本合理可行的人员安全等问题承诺的，得 2 分；人员安全等问题表述不够详细，但有此承诺的，得 1 分；没有提供此项的不得分。 2、工资发放(3分) 投标人承诺不因任何原因以拖欠人员工资为由，唆使或促成人员罢工、闹访、集访等恶性事件的发生，并按规定签订合同，缴纳各种保险，享有福利待遇。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工作中实际情况，制定出详细合理、切实可行的薪酬待遇承诺的，得 3 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工作中实际情况，制定出基

	本合理可行的薪酬待遇承诺的，得 2 分；薪酬待遇问题描述不够详细，但有此承诺的，得 1 分；没有提供此项的不得分。 3、智能化环卫（3 分） 投标人承诺能在履约期间做到智能化环卫监控平台，精准化道路清扫作业部署与实施。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智能化环卫情况，作出详细、合理、可行的精准化作业部署承诺的，得 3 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智能化环卫情况，作出基本合理可行的精准化作业部署承诺的，得 2 分；精准化作业部署与实施不够详细，但有此项承诺的，得 1 分；没有提供此项的不得分。 4、合理化建议（3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合理化建议，为采购人排忧解难的服务承诺，并有违背承诺的处罚措施。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及采购需求，编制的合理化建议详细、切实可行，并有违背处罚措施承诺的，得 3 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及采购需求，编制的合理化建议比较详细、合理的，并有违背处罚措施承诺的，得 2 分；投标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处罚措施不够详细，但有此项承诺的，得 1 分；没有提供此项的不得分。 5、其他优惠（3 分） 主动自查、自纠、建立健全的内部考核方案，一旦出现作业质量连续不合格、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中标单位主动提出弥补方案或补偿措施，提供书面承诺且有具体措施，书面承诺及具体措施全面、详实、完善的，得 3 分，书面承诺及具体措施较详细、完整的，得 2 分；书面承诺及具体措施基本可行，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履职尽责承诺(8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履职尽责承诺进行评分,包含但不限于作业质量及标准、车辆及司机保障、安全作业、合规运营管理、服务配合及改进，提供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并提供履约保证。 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每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二、技术部分 (38分)	1.运营方案(7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运营方案进行评分,包含但不限于组织机构设置、运营管理制度、日常运行监测、报告制度制定、设备检修与维护方案。 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7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每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2.整体服务管理设想(6分)	根据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提出对项目的总体规划以及服务管理计划安排,需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根据整体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分析准确性、描述清晰性进行综合打分:方案完整详细、分析准确、描述清晰,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6分;方案较为完整、分析较为准确、描述较为清晰得4分;方案简略、分析基本准确得2分;缺项不得分。
	3.服务方案(7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分,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服务工作流程、现场作业管理,组织且有计划的安排作业内容:道路机扫、冲洗、洒水、雾炮等服务质量的保证及措施方案。 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7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每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4.服务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措施(6分)	根据采购人的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特点,本项目服务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措施针对性强、内容完善,解决措施切实可行得6分;服务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措施针对性比较强、内容比较完善,解决措施比较可行得3分;服务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措施一般得1分;缺项不得分。
	5.确保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6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项目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项目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措施详细可行的得6分;项目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比较科学合理,措施比较详细可行的得3分;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合理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6.卫生防疫(6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的卫生防疫措施进行评分,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对作业人员配备的安全防护物品,车辆、设备、设施等作业机械的消杀消毒防控措施。 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

		内容明显错误 ,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 ,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 , 每一项扣 1 分 , 扣完为止。
三、价格 标部分 (15 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15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5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 一、授权委托书
- 二、新乡高新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四、服务承诺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技术标（格式自拟）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资 格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资料)

一、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联系电话 (手机号)：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 (我单位) 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提交投标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特别提示：

1. 如投标人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性检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二、新乡高新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非监狱企业的不提供)

商 务 标 文 件 (格 式)

一、投标函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天内 (日历日) 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原件及其提供的扫描件内容一致，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示。

5. 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9.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1.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公司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 _____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我公司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人工、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如果我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严格履行合同的义务，保证按期、按质履行合同，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

3、我愿意提供采购方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也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我方提供的各项服务如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如评审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提供服务、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或中标供应商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6、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审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

8、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

投标人 :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四、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技术标文件 (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分包编号:	
报价金额 (小写):	元
报价金额 (大写):	
交货及完工期:	

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写说明:

- 1、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全部内容。
- 2、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本项目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二、技术标（格式自拟）

其 他 部 分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